公 開 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年　報	次年2月底前編送	111.5.17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4619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號	11920-01-06

臺北市公告實施都市計畫變更案件

中華民國 112 年

項　　目	件　數 （件）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
總　　計	29	370,044.35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都市規劃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本局檔案室，1份自存。

11920-01-06 臺北市公告實施都市計畫變更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臺北市都市計畫變更公告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縱行項目按「件數」及「面積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公告實施計畫變更案件：係指當年度公告實施之都市計劃變更案件。

(二)都市計畫變更案件面積：係指計畫案變更面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本局都市規劃科依據當年都市計畫變更公告案件相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本局檔案室，1份自存。